

神所賜的「新心、新靈」、與「聖靈」(上)

于宏潔 弟兄

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（結36:26-27）

神在創立世界的時候，曾經特別囑咐亞當、夏娃不可以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而且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吃的日子必要死。」（創2:17）他們還是不順服地吃了，但肉身並沒有立即死掉。所以，我們就知道是他們的靈死了，他們跟神之間的交通斷掉了，那是一個屬靈的死。

在這裡，主藉著以西結預言並應許，祂要把一個新心跟新靈給我們，讓我們跟神之間的直覺、交通、與良心的功能（靈的三個主要功能），都在這個新的靈裡面被恢復過來。但是祂接著說：「我必將**我的靈**放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（結26:27）。換句話說，除了「新心」、「新靈」之外，主還應許要把祂的靈（聖靈）賜給我們。這句話最好的解釋與應用就是在《羅馬書》八章4節：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些『**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**』的人身上。」我們知道，神律法的要求是一點一滴都不能廢掉的。所以我們今天，不是因行律法被稱義，也不是靠律法而生活，乃是在基督裡面，藉著聖靈，我們能夠活出律法所有的要求，使律法的義能夠成就在我們這「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」的人身上。

沒有聖靈，人是活不出神的要求的，人連試都不用去試，因為那是不可能做到的！但是今天的問題就在於，我們總是想憑著自己。即使已經信耶穌了，靠聖靈入門了，還是想靠肉身來成全，還是一樣想憑自己來立志行善，以致白白受苦、徒勞無功（加3:3-4）。請特別注意，《羅馬書》七章18節：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這句經文並不是只有這後半句，前面半節保羅早就已經先講了：「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在我肉體中，沒有良善。」（羅7:18）所以，保羅不僅講到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行出來由不得我」的現象，保羅也把原因告訴了我們：在我裡頭「毫無良善」。

所以，為什麼人還要再去努力行善？例如：明明知道這裡有個交通標誌寫著「此路不通」(Not A Thru Street)，你不相信，你非要去試試看，覺得很可能是政府騙大家，所以就



繼續往前開。等到開進去，果然發現是一個大的城堡擋在前面，無路可走，果然是白費工夫。其實，只要這樣試了一次，相信大家就不會再試第二次了。但是我們卻可以十年是「立志行善由得我，行出來由不得我」，二十年還在說同樣的話！保羅都早已經說了，在我裡頭，就是在我肉體中毫無良善，任你去立志行善什麼，都是沒有用的！

你可能會說：「難道我就不要行善嗎？」**神從來不叫我們從行善與行為入門，乃是從生命入門，從聖靈入門。**靠著聖靈，隨從聖靈，我們讓律法的義自然地成就在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【編者註】：該文章節取自CTC《以西結書》培訓課程，歡迎大家轉發（微信除外），請在轉發時註明出處。